

運動員須知

參加比賽之運動員除應遵守競賽規程及比賽規則及辦法之規定外，應注意下列有關事項：

1. 游泳競賽比賽時間為上午 10:30 開始，參加前幾項競賽選手，請於 10:15 分前至檢錄處(游泳館三樓泳池邊)等候點名，其餘項目選手依競賽程序，提前至比賽場地等候檢錄。
2. 各項競賽程序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如大會臨時更改比賽時間（含提前、延後）或其他相關事宜時，則以大會報告員口頭報告為準。
3. 一律著泳裝、泳褲和泳帽，並遵守游泳館相關規定。
4. 檢錄點名後，不得擅自離開，應由工作人員帶領進入比賽場地。
5. 每項決賽完畢後，請獲獎人員至獎品組填寫收據(外籍生須附居留證)，以便核銷。獲獎前三名請於比賽現場聽候大會報告員之報告，至大會指定地點領獎。
6. 於比賽期間應準備學生證或服務證，以備查核。